

# 从阶级斗争到制度化构建： 1949 年以来中国共产党的反腐认知及其实践

徐理响

**内容提要** 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一段时期内,腐败被中共视为复杂的国内外阶级斗争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反映,政治运动成为反腐的主导形式,专案机构取代制度化机制成为基本组织形式。改革开放之初,不正之风取代阶级斗争成为中共对腐败的基本认知,文件治理取代政治运动成为主要反腐形式,党的专门化纪检机构成为反腐的基本制度载体。随着腐败形势的严峻和党的执政能力的提升,党深刻认识到腐败不仅是违纪问题,更是违法问题,因此更加重视长效、规范化的党纪规章制度建设和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系统化的权力监督机制与体制得以全面建立。在当下反腐模式下,党纪与法律之间,党的纪检机构与国家立法、行政、司法机关监督机制之间的有机衔接问题也开始显性化。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反腐败 阶级斗争 不正之风 违法乱纪

徐理响,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讲师 230601

腐败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面临的问题,尤其对于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根除腐败,可以说是其政治发展的基本目标之一。在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中,出于传统政治文化和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等的影响,腐败现象同样不可避免,在特定的时段,还显得特别严重。因此,反腐败也就成为 1949 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议题之一。然而,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腐败治理的样式不同,中国形成了独特的“政党反腐”形式,即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主导和承担着反腐败工作,党成为了反腐败的中心力量。这表现在:第一,党

领导国家反腐败的工作,掌控着反腐败工作的方向与规划;第二,党组织国家反腐败工作,在多元的反腐败体系中,承担着领导与协调的核心作用;第三,党直接介入反腐败工作,通过建立专门的纪检机关,直接检查、处理腐败现象。

因此,在“政党反腐”的情境下,党对于腐败的认知,实际上直接左右着反腐的形式选择与力度,决定着腐败的成本与代价,影响着反腐的绩效。纵观 1949 年以来的反腐历程,在不同时期,党对于腐败的认知并不尽相同,反腐的形式选择及其效果也存在着鲜明的差异。

本文系南京大学“985”改革型项目“中国政治选举研究”(NJU985JD09)、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现代国家构建的中国模式研究”(10YJC810021)、安徽大学第二批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33010253)。

## 一、腐败与阶级斗争

1949年革命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完成了“立党建国”的历史任务,另一方面,随着生存环境的变迁,党内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消极腐化现象。一些党员干部居功自傲,贪图享乐,贪污腐化,命令主义、官僚主义、个人主义作风盛行,败坏了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削弱着党的革命与执政能力。实际上,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就意识到,因为革命的胜利,党内可能会出现一些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sup>[1]</sup>。客观地说,这种现象,并非是1949年前后才刚刚出现的,早在党在局部地区执政时期就已存在。同时,这种现象对于任何一个执政党,任何一个国家都或多或少地存在。但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作为一个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身处复杂的国内外政治环境下,党对于这种腐化现象的认知却是复杂的,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色彩。在党看来,腐败并非简单的违法乱纪问题,而是阶级斗争的问题,是国内外严峻的阶级斗争形势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映射,反映的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sup>[2]</sup>之间你死我活的斗争问题。

在当时党的最高领导人毛泽东看来,党员干部的蜕化变质与国内外的阶级斗争,与资本主义的渗透,与阶级敌人、异己分子的破坏有着直接的关联。因此,他认为,党执政后,从农村转移到城市后,必须要学会“向帝国主义者、国民党、资产阶级作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文化斗争,并向帝国主义者作外交斗争。”如果我们不注意这些问题,不去学会同这些人作斗争,并在斗争中取得胜利,我们就有可能不能维持和巩固政权,我们可能会面临失败。毛泽东认为,拿枪的敌人虽然已被消灭,但不拿枪的敌人还会长期存在,我们同样要和他们作拚死的斗争,决不可以轻视这些敌人<sup>[3]</sup>。在“高饶事件”后召开的中共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刘少奇也指出,在现时执政情境中,我们党还处在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包围中,他们的思想不可避免会在我党生活中有所反映,并会在我们党的薄弱部分传布开来,“而他们的思想作风和我们党的思想作风是不可调和的,因而这些东西就不会不在我们党内起一种腐蚀、瓦解和分裂的作用。”<sup>[4]</sup>党的最高领导者对腐败的认知及其话语选择直接影响了这一时期反腐的实

践。如在1951年刘青山、张子善案件中,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开除刘青山、张子善党籍的决议》就认为,刘、张不仅仅是两个普通的贪污罪犯,而是“像党的二中全会所预见的,他们是经不起敌人糖衣炮弹的攻击,向敌人投降了的,并很快实际上成为反动分子在党内的代理人,肆无忌惮地从内部来腐蚀党和瓦解党。”<sup>[5]</sup>反腐话语的意识形态化表述十分明显。1955年在《关于成立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决议》中也认为,党内大量违纪现象的出现,实与我国在社会主义工业化时期,在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复杂的阶级斗争形势有关,“社会上复杂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正在不断地从各方面反映到我们党的生活中来。”<sup>[6]</sup>反右以后,党对于腐败的意识形态化认知更加的浓郁。1963年3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指出:“在最近几年滋长起来的许多损害社会主义的现象,都是资产阶级思想在我们队伍中间的反映。一切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活动,实际上都是资本主义势力的复辟罪行,是激烈的两条道路的斗争。”<sup>[7]</sup>

既然腐败是阶级斗争的一种表现形式,而阶级斗争实际上是一种“继续革命”,那么腐败问题的治理就不可能通过长效化的制度建设和规范化的案件检查的形式,而是采用了具有浓郁的革命化色彩的政治运动的形式。

运动式反腐,往往没有固定的模式,没有规范的程序,没有明确的标准,主观性、随意性大,往往不是按照客观原则,而是人为主观划定运动指标,搞“人人过关”,造成大量的冤假错案,人人自危,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全面陷入泛政治化和无序化的状态之中。如1962年中央监委就甄别1958年以来在反右、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几个运动和基层拔白旗、反瞒产中被处理的党员工作的报告中就指出,“甄别的结果,原批判、处分正确的占百分之三十左右;原批判、处分部分正确的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原批判、处分错了的占百分之五十左右。”<sup>[8]</sup>运动式反腐缺陷一目了然。

在运动式反腐中,主导的机构并不是国家的立法、行政与司法机关,甚至不是党内专门的纪检机构,而是针对特定运动而设立的专案机构。法律在腐败治理中形式意义远大于其实质意义,而党纪一定

程度上也处于偏离状态。在泛政治化的革命式政治运动中,党纪的衡量标准,并无制度化参照,政治立场与政治忠诚实际上左右着违纪的性质与后果。

将腐败理解为一种阶级斗争,使得腐败的成本既是高昂的,又是模糊的。所谓高昂,是指腐败既然不是单纯的违法乱纪行为,而是一种反革命行为,其行为的代价显然是高昂的;而所谓模糊化,即衡量腐败的标准,并不在于腐败本身,而在于革命化的政治立场与政治忠诚,这实际上又偏离了反腐败本身。且运动式反腐,虽然具有系统化、规模化的特征,冲击力十足,但其非法理化、非制度化的缺陷也一目了然。

腐败与阶级斗争的紧密关联,虽然对腐化官员起到了强有力的威慑作用,但反腐的政治化、运动式的反腐形式,又极大地消解了反腐应有的客观性与法理性,既不利于反腐绩效的真正提升,也不利于国家民主秩序与法治秩序的生成与建立。这也是一度造成党和国家政治生活非正常化的重要原因。

## 二、腐败与不正之风

历经十年“文革”的震荡,1978年后,重新恢复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正常化成为首要的任务。由于十年“文革”的内乱造成了党的部分组织和党员思想混乱、党风不正、纪律废弛,各种规章制度破坏殆尽,党内政治生活处于极度不正常状态之中,因此,在党看来,这一时期党的头等任务在于党风建设。一方面迫切需要把被破坏的党风恢复过来,拨乱反正,将全党工作重心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另一方面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进行,又需要防范和处理大量出现的不正之风。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陈云指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就是要抓党风”,“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sup>[9]</sup>。是故,“党风”就成为这一时期政治生活中的基本话语,而这同样也深刻地反映于反腐败工作中。

“文革”结束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确立,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适时地转向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消极腐化现象,并呈蔓延之势。不同于新中国成立初,改革开放后,党不再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间的冲突视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基本矛盾,进而意识形态化的反腐认知取向也就渐而消解。改革开放后,党更倾向于将这些消极腐化现象视为不正之风,视为党的自我建设问

题。1979年下半年,中央纪委就明确提出要纠正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1981年将此项工作列为端正党风的重点工作之一。在党看来,“执政党的党风问题,说到底,就是我们党能否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保持党和群众的密切联系。”“党风的好坏决定着人心的向背,而人心的向背又决定着党的命运。”<sup>[10]</sup>中央纪委在党的十三大上的工作报告也指出,“党内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严重损害党和群众的关系,削弱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在党看来,“以权谋私为主要形式的严重个人主义,对党和人民极端不负责任的严重官僚主义,目无党纪、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自由主义,是产生各种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的根本原因。”因此,“党在执政条件下,加强党性教育、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执政党党风建设最主要的课题,是端正党风的当务之急。”<sup>[11]</sup>在1983年下半年开展的整党工作中,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薄一波强调,“整党要着重解决以权谋私、官僚主义的问题”<sup>[12]</sup>。1984年1月1日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发出第六号通知,要求将整党重点放在纠正不正之风上。中央纪委在党的十四大上的工作报告更是强调“党风问题,归根到底,是能否保持党的先进性、保持党与群众密切联系的问题。”<sup>[13]</sup>如果放任党内不正之风的蔓延,就会从根本上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也必然会影响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可见,纠正不正之风而非阶级斗争成为这一时期反腐的主导政治话语。

显然,从党性党风的视角看待腐败现象,有助于从改革开放之前政治运动式反腐形式中摆脱出来。在新的时期,如何防范和纠正不正之风,在党看来,一靠党纪教育,二靠查办案件,三靠规章制度建设。如果说党纪教育和查办案件,在任何一个时期都是存在的,那么可以说规章制度建设是这一时期区别于改革开放前最明显的特征,这标志着党开始认识到制度反腐的重要性。“作为政党行为的惩治与预防腐败不再以政治运动形式展开,而转变为通过党的制度约束和纪律惩戒来进行。这是一个质的变化,意味着党不再从政治斗争的角度来看待腐败和处置腐败,而是从人与制度的角度来看待腐败和处置腐败。”<sup>[14]</sup>

然而,这一时期的反腐规章制度建设,实际上又难言制度反腐,因为这些反腐规章制度的制度化、规范化、法理化程度尚十分有限,具有明显的“文件治理”特征。文件治理的特征在于:一是具有明显的临

时性与应急性特征,即主要针对特定阶段较为突出的特定问题出台相对应的治理措施;二是制度化、法律化程度较低,难以建立监督的长效机制,对问题往往是治标而不能治本。

文件治理,一方面反映了党对于反腐的认识还有待深化,反腐的规律尚有待进一步探索,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改革开放之初国家法制建设的相对滞后。改革开放之初,百废待兴,现代国家建设的任务异常艰巨,国家的法制建设同样如此。由于受十年“文革”的冲击,正常的国家法制建设进程被中断,其间通过的一些法律在“文革”结束后也基本不再适用。而国家的立法机构——人大,在“文革”期间也遭受巨大冲击,改革开放后实际上也经历着恢复重建的过程。一方面立法任务异常繁重,另一方面人大自身的立法能力相对不足。虽然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一些基本的法律业已恢复或重建,如《选举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但针对党和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特别是涉及经济犯罪和公职人员贪污腐败现象的相关立法严重滞后。直至1988年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才相继通过《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且立法层次相对较低。国家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不断出现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现象,而国家相关立法却严重滞后,这时以党的纪律来弥补法制不足,似乎就显现出一定的必要性。然而,党纪弥补法律,也为其后一定程度上出现的党纪先于法律、党纪优于法律的现象埋下隐患。

政治运动式反腐形式的摈弃,为制度化反腐机制的成长提供了良性的基础,而改革开放之初国家法制建设的相对滞后和相关权力监督与反腐体系尚不健全,又使党的纪检机构实际上主导和承担了党风廉政建设的繁重任务。改革开放之初,对于国家权力机关人大来说,其功能重心显然在于立法而非监督;对于司法机关来说,实际上也处于重建之中,受制于其自身的组织机构建设和司法体制的制约,功能发挥较为有限,特别是对于党政官员贪腐行为的主动检查尚难以实现;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直至1987年才恢复建立。因此,改革开放之初,党的纪检机构不仅是党内党风建设的主要承担者,实际上也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要监督机制。

对腐败的党风化认知,意味着腐败的治理是通过

执政党的自我纠偏和自我建设的形式来进行,是通过加强党性教育,通过维护党纪的形式来扼制消极腐化现象的滋生与蔓延,这为以党纪弥补法律,以党的纪检机构承担党和国家反腐之功能,提供了合理性之依据。同时,受制于当时国家政治发展的阶段性制约,党纪与国法之间,党的纪检机构与国家监督机制之间的有机衔接与合理化问题也并不突出。而从反腐败的视角来看,从党风党纪、党的建设来理解腐败,而不是基于违法犯罪的视角,又使得腐败的心理与实际成本有所下降,并不利于遏制日益严重的腐败形势。

### 三、腐败与违法乱纪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腐败现象日渐增多,反腐形势愈益严峻,引发了人民群众强烈的不满,既败坏了党的执政形象,削弱了党与人民群众间的血肉联系,损害了党的执政基础,也影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政治稳定,因此,反腐败上升为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中心任务之一。

1989年政治风波以后,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明确提出“要集中力量抓严查处利用权势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严重违法乱纪的案件,严厉惩治腐败分子”,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排除各种干扰,支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大胆地行使职权”<sup>[15]</sup>。自此之后,腐败取代不正之风正式成为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使用最频繁的语汇之一。从党的十四大到十八大,反腐败一直是党的报告中必不可少的重要议题。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强调“坚持反腐败斗争,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大问题。要充分认识到这个斗争的紧迫性、长期和艰巨性。”“强调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都要把反腐败,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更是直接警醒全党,“反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如果腐败得不到有效惩治,党就会丧失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坚决惩治腐败,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会受到严重损害,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是水火不相容的。”党的十八大报告更是强调腐败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

如果说党风取向反腐逻辑的立足点在于“建”，即强调通过党性教育的方式，通过纠正不正之风的形式来端正党风；那么违法乱纪取向的反腐逻辑则在于“反”，强调通过对腐败案件的检查，通过党纪国法惩处的形式打击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不断蔓延的腐败之风。如果说不正之风既可能是单纯的违纪行为，也可能既是违纪行为，也是违法行为，那么腐败则是典型的违法行为。对于腐败，不再仅仅视为不正之风，不再仅仅是要受到党的纪律处分，而且意味着必然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违纪与违法二者的紧密结合，特别是依法反腐态度的明确化，无疑使得腐败的成本空前增大。这一方面表明党打击腐败现象的决心，另一方面也说明党的现代法治意识的提升。

腐败形势的恶化，使得党日益认识到，单纯的党纪党风教育，单纯的文件治理，难以根治腐败现象的滋生。既然腐败是由于权力不受制约而造成的，那么通过长效化、规范化、法理化的制度建设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成为合乎逻辑的理性选择；既然腐败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那么通过完善相关立法，通过独立的司法，实现对腐败的法律治理，无疑更是一种现实的必然路径要求。

不同于改革开放之初针对不同时期不同问题所发布的具有针对性的纠风通报，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长效化、规范化的党纪规章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明显加快。80年代末以来，长效化、规范化的党的反腐倡廉规章制度建设达30个之多，而在此以前，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前这是极为罕见的。这些规章制度不再是以通知、红头文件的形式出现，而多以规范化的类法律文本的规章形式出现。这些规章制度也不再是针对某一时段某一具体问题而发出的临时通报，更多立足于普遍化的、程序性的规定，因而具有稳定性的特征。在法制建设上，1997年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就意味着反腐败不再是无法可依，或少法可依，而业已实现有法可依。这就意味着无论是党内，还是国家的各种反腐规章制度，与法律的同步性，或者说不能与现有的法律精神和法律体系相冲突，日益成为一个不可逾越的前提。

随着党对于腐败认知的合理化、明晰化，党和国家的体系化权力监督与反腐败机制也得以建立健

全。在党内有党的专门化纪检机构，在国家权力机关有人大监督，在行政机关有行政监察，而司法机关更是依法反腐的基本载体。

#### 四、余 论

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党的反腐认知的变迁影响着反腐的形式选择与绩效。从阶级斗争到不正之风，再到违法乱纪；从政治运动到文件治理，再到制度建设与法律治理；从专案机构到党的纪检部门，再到系统化监督机制的建立，凸显了党对于腐败认知日益明晰，形式选择日渐合理，体制安排渐行完善，反映了党腐败治理技术的明显进步。

需要注意的是，在当下，违法乱纪的反腐认知，党纪与法律的二元治理策略，多元化的反腐机制与体制安排，客观上又使得在反腐败实践中，党纪与法律间，党的纪检机构与国家监督机制间的合理化衔接问题日益凸显。

腐败即是违纪行为又是违法行为，从理论上说并不冲突，相反，腐败不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还要受到党纪的处分，这无疑加重了腐败的成本。然而，党纪与法律的二元治理，客观上又为以党纪处分替代法律惩处现象的出现提供了可能性空间。根据张阳升对1993至1998年全国县级以上党政干部受惩处情况的统计分析，在受党纪政纪处分的28901名党政干部中，被检查机关立案侦查的仅占42.7%，而最终被判刑的又仅占受党纪政纪处分比重的6.6%<sup>[16]</sup>。以党纪处分代替国法处置的现象十分明显。再如1997年10月至2002年9月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846150人，其中开除党籍137711人，而被开除党籍又受到刑事追究的37790人。也就是说在开除党籍的人中仅有约27.4%的人受到刑事处罚。而事实上，绝大部分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一定程度上都存在依法应受到刑事处罚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党纪处分代替刑罚，使得贪污腐败、渎职侵权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成本陡降。在香港“腐败案件的判罪率是78.4%，是大陆的接近10倍”<sup>[17]</sup>，这也是香港近年来腐败率急剧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边沁就说过，“如果刑罚恰好是由犯罪之获利而产生，且又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就不会有人犯罪了。”<sup>[18]</sup>意大利著名法理学家贝卡利亚也认为，“对于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sup>[19]</sup>“以罚代刑，不仅损害司法正义，还无疑会极大降低刑事法

律通过刑罚具体化所实际产生的威慑作用,对社会有机体各方面的伤害同样大。”<sup>[20]</sup>因此,如何厘清“违法”与“乱纪”二者间的边界关系,将党纪与法律有机衔接起来,实为当下反腐败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既关系反腐绩效的提升,也关系到现代法治国家的建设。

而从多元化的权力监督与反腐败机制来看,人大监督代表的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是经过人大立法授权的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自我纠错机制,而司法监督更是现代法治国家的基本反腐机制。然而基于当代中国政治体制的架构,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无论是人大,还是“一府两院”都必须接受党的领导与监督,党构成了整个政治体制的“轴心”。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党的领导的重要实现形式,党的纪检监督实际上享有比其他监督形式更大的权威。改革开放以来,相对于其他监督机制,党的纪检监督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权力政治与权力技术优势明显。理论上说,党的纪检监督并不是国家政治生活中应然的监督权力。因为作为国家监督权力,它必须有着明确的法律授权,有法可依。从这点上看,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和行政监察在国家宪法和相关法律体系中都有着明确的体现。而作为党的纪检监督,其权力合法性来源于党章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这就使得党的纪检监督无论在性质、权力来源、权限范围上,都与人大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察等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监督权力有着明显的区别。因此,在当下反腐制度设计与体制安排中,如何既能进一步发挥党的纪检监督的权力监督与反腐功能,又能使法理化权力监督与反腐败机制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将党的纪检监督与人大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察等国家权力监督机制有机衔接起来,这是权力监督与反腐败面临的新的课题,也是建立现代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 注释

[1][3]《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8页,第1427页。

[2]“两个阶级”即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条道路”即资本主义道路与社会主义道路。

[4]《刘少奇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6页。

[5][8]《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九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第1182页,第969页。

[6]《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六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33页。

[7]《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六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171页。

[9][10][11][13]《党的十四大以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历次全会工作报告汇编》〔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1年版,第537页,第547页,第554页,第13页。

[12]《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大事记》〔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8年版,第59页。

[14]林尚立:《建构民主——中国的理论、战略与议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98页。

[15]《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重要文献选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版,第260页。

[16]张阳升:《论当前中青年领导干部腐败的特征及其原因》〔北京〕《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0年第1期。

[17]过勇:《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改革历程》〔北京〕《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2年第5期。

[18][英]吉米·边沁:《立法理论——刑法典原理》,孙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9页。

[19]切萨雷·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3年版,第60页。

[20]郭振:《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协作办案的法律困境与改革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08.16。

〔责任编辑 钱继秋〕

## From Class Struggle to Institutionalization: the CPC's Cognition and Practice of Anti-corruption since 1949

Xu Lixiang

**Abstract:** At different times, the CPC's cognition of anti-corruption and the choices in the means of anti-corruption are not the same. From class struggle to violation of laws and disciplines, from political movements to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ruling by law, the CPC's cognition of anti-corruption is increasingly clear.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e tension between laws and the Party's disciplines not only influences the performance of anti-corruption, but also influences the realization of socialist democracy.

**Keywords:** the CPC; anti-corruption; class struggle; unhealthy tendency; violate laws and disciplines